

## **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锐能源”）持有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科锐”）34%股权，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胜杰”）持有陕西科锐66%股权。目前陕西科锐净资产为负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，改善资产结构，聚焦主业发展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公司同意科锐能源以1.00元向陕西胜杰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科锐34%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陕西科锐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、基本信息**

公司名称：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耿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321963940F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4 日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5 年 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 8 号御道华城第 2 幢 11407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电气安装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## 2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耿芳持有陕西胜杰 100%股权。

陕西胜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经查询，陕西胜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3、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4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,198,816.48	2,281,575.12
负债总额	3,626,293.07	3,762,259.70
其中：短期借款	0.00	0.00

流动负债总额	3,626,293.07	3,762,259.70
净资产	-1,427,476.59	-1,480,684.58
<b>项目</b>	<b>2025年1~12月</b>	<b>2026年1~4月</b>
营业收入	669,539.68	242,615.05
利润总额	105,378.11	-53,207.99
净利润	105,378.11	-53,207.99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耿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6W1NY28E

成立日期：2018年8月16日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营业期限：2018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终端测试设备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#### 2、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权转让前		本次股权转让后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660.00	66.00%	1,000.00	100.00%
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	340.00	34.00%	0.00	0.00%
<b>合计</b>	<b>1,000.00</b>	<b>100%</b>	<b>1,000.00</b>	<b>100%</b>

科锐能管持有陕西科锐 34% 股权，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40 万元，其中已实缴出资 34 万元，未实缴出资 306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，标的股权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经查询，截至目前陕西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3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5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069,549.80	1,102,503.86
负债总额	1,664,141.49	1,583,950.77
其中：短期借款	400,000.00	4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1,664,141.49	1,583,950.77
净资产	-594,591.69	-481,446.91
项目	2025 年 1~12 月	2026 年 1~5 月
营业收入	758,679.78	669,065.17
利润总额	-749,823.99	154,815.43
净利润	-749,823.99	154,815.43

### 四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（丙方）：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#### （一）股权转让金额及税费承担

1. 鉴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34% 的股权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以 2026

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定价，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4%的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40 万元，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，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 306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乙方，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（人民币壹元整），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2. 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、费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。

### （二）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/投资回报款的支付

#### 1.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

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.00 元整。

#### 2. 分红/投资回报款的支付

鉴于甲、乙、丙三方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就甲方持有的 17%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原股权转让协议就目标公司分红/投资回报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了约定。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丙方欠付甲方分红/投资回报 241,666.65 元包含 2024 年分红/投资回报款 100,000.00 元、2025 年分红/投资回报款 100,000.00 元和 2026 年 1-5 月分红/投资回报款 41,666.65 元，自本协议生效后，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

本协议于甲、乙、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，自甲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（四）过渡期安排

自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。目标公司再在过渡期内的盈亏均由乙方、丙方全部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# （五）股权转让工商变更

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甲、乙两方予以配合。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股权交割日（以下简称“交割日”）。

### （六）债权债务处理

1.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由乙方继续履行甲方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，若甲方因丙方债务被追责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.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前，乙方已向丙方提供了人民币 40 万元的借款，乙方承诺不就前述对丙方的 40 万元债权及对应的利息 28010.96 元向甲方追偿，前述借款和利息与甲方无关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## 3. 债务保证条款

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财务报表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除已经向甲方披露内容（详见附件一）以外，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的贷款和借款、应付帐款、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（包括对乙方的负债），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，亦不存在依国家及地方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税款、费用、规费等。

若目标公司存在本条款前述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或应缴未缴款项，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清偿、补缴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就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向乙方进行追偿，乙方应当无条件向甲方足额偿付全部损失。

### （七）公司治理

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，甲方不再向丙方委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任何人员，并全力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变更。

### （八）违约责任

1.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、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、保证、承诺、义务或责任，即构成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，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，还应支付赔偿金。

## **五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**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，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 **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转让陕西科锐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，改善资产结构，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，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，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